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1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36,085,81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0.23%。
主席：吳榮春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6,085,81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0.23%，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4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經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26,657,557 元，另董監酬勞提撥 3,864,606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222,952,09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82,544,156 元，扣除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46,9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95,210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 143,678,158 元，餘額 237,675,93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04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43,678,15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併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股東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每一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235 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無	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可謂是整體經濟市場大幅動盪的一年，從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崛起，開啟一連串的跨國及跨產業併購案，讓全球產業及經濟體面臨重新洗牌與組織再造，綜觀各企業為了提升自我競爭力，也開始進行供應鏈重整計畫及工廠優化，本公司也不例外，期盼能在全球化市場劇烈競爭下，持續紮根於台灣、深根於全球、立足於未來。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地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6,05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7,18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3,461 仟元，稅後淨利為 195,594 仟元。

(1)本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06,057	1,410,056	-7.38
營業毛利	385,622	397,818	-3.07
營業利益	180,460	173,866	3.79
營業外收支	86,774	143,293	-39.44
稅前淨利	267,234	317,159	-15.74
稅後淨利	222,952	263,800	-15.48

(2)合併綜合損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67,188	2,531,570	-14.39
營業毛利	533,835	616,696	-13.44
營業利益	130,097	209,090	-37.78
營業外收支	123,364	119,807	2.97
稅前淨利	253,461	328,897	-22.94
稅後淨利	195,594	259,039	-24.49

-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醫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更受惠於 2014 年世足賽及市場能見度明朗化影響，帶動本公司整體稅後淨利達到高峰，每股稅後盈餘為 3.67 元，為近年新高，反觀 2015 年，為整體經濟諸多變的一年，尤其，從 2015 年第二季開始，從產業面、股市面及匯市急轉直下，「紅色供應鏈」崛起，歷經一場產業面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面對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穩住腳步、朝著目標繼續邁進，因此於 2015 年每股稅後盈餘仍達到 3.10 元，我們明白 2016 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本公司依舊堅定步伐、一步一腳印，提升能力、增進股東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3	1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4	1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12	24.20
	稅前純益	37.20	44.15
純益率(%)	17.07	18.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0	3.67	

B. 合併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88	1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16.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1	29.11
	稅前純益	35.28	45.78
純益率(%)	9.03	10.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0	3.67	

4. 研究發展概況：

(1)短期計畫：

- 積極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週邊小成品。
-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QDC、M8、M10、M12)。
-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 (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
-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HDMI E-Type、FAKRA)。

(2)長期計畫：

- 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器、防水等連接器。
- 技術方面：
 - 設計能力提升。
 - 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醫療及軍用連接器(與連接線)，目的在於擴大營收外，同時進行技術升級，並取得較好的獲利，以來避免與陸資競爭對手纏鬥於低階的消費性電子市場。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佳品質、最低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6 年度預期銷售數。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 (Ramp up) 需求。在醫療產業及軍用產業上，本公司仍有許多專案持續進行中，例如：2014 年底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10G、28G、40G、112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產業持續併購、市場削價競爭及變幻莫測的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將採以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少量多樣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重新檢視整體研發、製造及產能，加強資源整合以促進組織優化，本公司相信只要擁有實力，無論外部市場如何改變，都能擁有競爭優勢。
- 法規環境

本公司對於法規變革之敏銳度甚高，並於 103 年度擬訂「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之管理」並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針對公司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良好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劃分明示法令遵循之各部門分工，並依照產業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所立標準設定法令遵循，依據列表建立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每輔導各部門依「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公司集團之法遵。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陳台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267,234,331
已估列費用：員工酬勞	5%~15%	26,657,557
已估列費用：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3,864,606
稅前淨利(分派前)		297,756,494
員工酬勞	5%~15%	26,657,557
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3,864,606
擬議分派總額		30,522,163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544,156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22,952,095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1,608,37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238,571)
調整後可供盈餘分配小計	403,649,3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95,21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81,354,09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現金，每股 2.0 元)	(143,678,158)
股東股利 - 股票(股票，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7,675,938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4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夠人員辦理。本公司應發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具其自己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親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

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議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出席，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0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責任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自己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平，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表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
-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春		

附錄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4.25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747,126	9,278,089
監察人	574,712	2,487,20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榮春	4,115,912
董事	吳進漲	2,797,942
董事	陳武雄	1,077,194
董事	吳佳祥	1,287,041
小計		9,278,089

獨立董事	黃崇山	—
獨立董事	陳健吉	—
獨立董事	張敏富	—
小計		—
合計		9,278,089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林倩如	—
監察人	賴柏瑩	—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487,201
合計		2,487,201

註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2：本屆董事監察人於103年6月20日起就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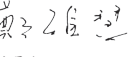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0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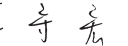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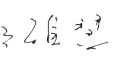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8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8 號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991	406,6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繼續資產-流動	33,267	31,8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0,671	368,4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94	2,6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9	41,142
130X 存貨	46,597	47,442
1410 預付款項	47,604	16,4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5,422	921,6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08	79,83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625	882,1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536	227,792
1780 無形資產	4,788	2,2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18	8,06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2	5,2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7,267	1,206,257
15XX 資產總計	2,272,689	2,127,891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50 應付帳款	11,799	14,19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405	243,882
2200 其他應付款	82,849	87,4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99	29,18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13	5,1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04	8,3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716	527,7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55	63,09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534	29,7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689	92,800
26XX 負債總計	670,405	620,5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8,842	202,444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211	204,8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0,737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03,649	356,233
3400 其他權益	50,191	14,725
3XXX 權益總計	1,602,284	1,507,361
3XXX 權益及或有事項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2,689	2,127,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0,835	776,7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繼續資產-流動	33,267	63,5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9,555	34,4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86	8,968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2	43,543
130X 存貨	151,962	172,057
1410 預付款項	68,432	70,2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3,375	1,904,3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08	79,83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461	174,9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96	285,760
1780 無形資產	4,788	5,0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50	14,7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8	14,5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358	623,769
15XX 資產總計	2,435,733	2,528,106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50 應付帳款	16,096	18,5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722	502,18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	2,1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408	169,94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521	33,5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63	6,5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2,448	748,99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511	66,79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55	33,6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766	100,404
26XX 負債總計	721,214	849,4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8,842	202,444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211	204,8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0,737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03,649	356,233
3400 其他權益	50,191	14,725
3XXX 權益總計	1,602,284	1,507,361
3XXX 權益及或有事項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5,733	2,528,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期初淨利	267,234	317,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313	25,273
其他費用	472	1,7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43	(1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415)	(60,764)
處分投資利益	49,744	(14,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84	15,701
各項攤提	1,476	690
利息收入	(2,570)	(2,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1	57,100
應收帳款	3,292	(2,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258	(59,721)
其他應收款	1,022	4,143
存貨	37,073	(40,207)
預付款項	(398)	(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1,177)	(8,391)
應付帳款	(2,392)	(8,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39)	75,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837	(206,897)
其他應付款	(4,582)	24,297
負債準備-流動	(1,250)	438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623	61,280
收取之股利	2,570	2,489
當期支付所得稅	(48,148)	(26,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550	48,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1)	(134,0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3,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1	6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款	71,688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收款	62,548	4,7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款	26,387	51,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4,0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款	-	684
無形資產增加	(4,034)	(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10	(82,86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8,046)	(107,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46)	(107,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4	(142,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677	548,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991	406,6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期初淨利	253,461	328,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2,779)	(26,173)
其他費用	2,879	2,40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93	6,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5,877)	(19,591)
處分投資利益	50,066	(37,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72	1,226
各項攤提	25,426	38,38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8,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317
各項攤提	2,374	3,405
利息費用	(4,320)	(676)
股利收入	(4,309)	(4,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4,142	26,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7,865)	(524)
應收帳款	5,679	(2,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41	(30,092)
其他應收款	15,102	2,567
預付款項	1,848	(4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468)	(11,578)
應付帳款	(111,460)	101,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72	(20,722)
其他應付款	(12,205)	26,571
負債準備-流動	(827)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408	3,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4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20	255,023
收取之股利	(4,320)	(4,751)
支付之利息	(676)	(676)
收取之股利	17,814	15,9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62,106)	(42,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156	232,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4,527)	(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款	30,480	77,10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收款	62,548	4,7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07)	(14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2	698
無形資產增加	(4,748)	(3,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5)	(7,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0	8,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3	(70,34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5,000	-
短期借款償還	(5,000)	-
長期借款償還	-	(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8	1,2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	(1,195)
現金股利	(158,046)	(107,759)
非控制權益-持股比例變動	(7,099)	6,739
非控制權益-合併個體調整	(27,525)	-
匯率調整數	(192,828)	(109,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084	58,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751	71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835	776,7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七	1,306,057	1,410,056
營業成本	六(六)(七)(八)及七	(920,435)	(1,012,238)
營業毛利		385,622	397,818
營業費用	六(七)(八)及七	(8,466)	(60,764)
推銷費用		(74,145)	(82,562)
管理費用		(102,467)	(107,718)
研究發展費用		(28,550)	(33,672)
營業費用合計		(205,162)	(223,952)
營業利益		180,460	173,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749	7,6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3,612	75,463
財務成本		(2)	(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十七)	4,415	(60,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74	143,293
稅前淨利		267,234	317,159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282)	(53,559)
本期淨利		222,952	263,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9)	(2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16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	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8)	(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1)	21,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05	4,94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92)	(1,3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66	25,4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58	2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810	289,2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3.10	3.67
基本每股盈餘		3.06	3.60
稀釋每股盈餘		3.16	3.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法定盈餘公積	-	(14,922)
特別盈餘公積	-	(30,089)
現金股利	-	(107,759)
103年度淨利	-	263,80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0)
本報持股份比例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6,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0
特別盈餘公積	-	(10,737)
現金股利	-	(158,046)
104年度淨利	-	222,9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608)
本報持股份比例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2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六(七)及七	2,167,188	2,531,57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八)及七	(1,633,353)	(1,914,874)
營業毛利		533,835	616,69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177,860)	(174,430)
推銷費用		(177,860)	(174,430)
管理費用		(187,487)	(188,35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1)	(44,826)
營業費用合計		(403,738)	(407,606)
營業利益		130,097	209,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629	9,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8,861	91,170
財務成本		(2)	(6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十七)	4,415	(60,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03	48,452
稅前淨利		223,952	257,54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7,867)	(69,858)
本期淨利		166,085	187,6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1,373)	22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234	(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9)	1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1)	21,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05	4,94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92)	(1,3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66	25,4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58	2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810	289,2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2,952	263,800
非控制權益		(27,558)	(4,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810	289,222
非控制權益		(27,482)	(4,2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3.10	3.67
基本每股盈餘		3.06	3.60
稀釋每股盈餘		3.16	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華新媒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法定盈餘公積	-	(14,922)
特別盈餘公積	-	(30,089)
現金股利	-	(107,759)
103年度淨利	-	263,80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0)
本報持股份比例		